《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评价

第1部分：加油站》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任务来源：本标准是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2日公布的《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项目编号为20242011，项目类别二类，批准标准名称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2日公布的《2025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项目编号为20251146，项目类别一类，批准标准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评价 第1部分：加油站》。

本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参与开展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

目前北京市共有一千二百余家加油站，加油站为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中规定申请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均需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因此加油站开展相关业务，都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每三年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时都需要提交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大约每年都有四五百家加油站需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2020年至2024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连续开展北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抽查评估工作，发现众多违法违规问题。《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中列出的部分安全评价报告失实情形在北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问题中都有存在，如“（一）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中，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二）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三）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

在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文件中没有针对加油站特点的检查内容，如装卸油设施、埋地油罐等。其中仓储场所要求、仓库建筑要求、消防与电气设施中的大部分内容都与加油站无关。目前未查询到国家或行业对加油站评价报告及过程提出具体要求。如果安全评价过程不规范，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加油站大都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靠近城市主干道或设在出入方便、车辆汇集较多的次要干道上，如发生事故，不仅关系到加油站的经济利益，更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22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附件中列出了北京危险化学品企业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前安全评价要点，但并没有将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不同类型企业，以及不同类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所需要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内容分别提出要求，虽对编制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有一定指导，但针对性不够强。

（二）编制标准的意义

通过制定该标准可规范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一是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报告进行监督检查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5月标准编制组召开内部会议，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召开启动会。会议指定项目负责人、起草人，制定了工作安排和计划，确定人员分工。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的背景和初步设想，讨论了标准的定位、内容框架。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初步明确了本标准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制定了基本思路与编制方案。并明确工作时间进度。

（二）收集资料

2024年5月，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资料，充分收集有关安全评价机构评价过程涉及加油站评价的资料，包括：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2023）
5. 《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 1229-2015）
6.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 部分：加油站》（DB11/T 1322.3）

（三）开展现场调研

2024年6月-8月，选取了多家在北京地区信用较好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加油站进行实地调研，收集安全评价机构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评价报告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部分机构加油站编制的报告模板。听取加油站对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要求和建议。

（四）标准编制及讨论修订

根据前期收集到的资料，编制组成员分析确定了标准的草案框架，讨论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对编制内容进行分工，按照GB/T 1.1对标准进行编制，起草《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导则》（以下简称“标准”）草案。2024年8月份完成初稿后，进行内部讨论修改。最终确定标准的内容主要包括：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的程序、前期准备、风险识别与分析、评价单元的划分、评价方法的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评价结果综述、报告编制、报告格式等要求。

2024年9月份将该标准由二类项目转一类项目，并准备申报材料。 经讨论，下一步拟编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状评价系列标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和专家研讨标准名称修改问题，并对标准内容进行审核。经讨论，将标准名称由《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导则》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导则 第1部分：加油站》。

标准编制组根据讨论会的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细化完善。

（五）标准草案验收

根据与应急局签订合同要求，2024年12月5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导则 第1部分：加油站》地方标准草案编写服务项目专家验收会，来自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写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导则 第1部分：加油站》地方标准草案编写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该标准草案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编写完成，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标准预审会

2025年4月25日，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法制处、行政审批处等组织专家审核，召开预审会，来自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火炸药工程与安全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应急标委会及参编单位部分人员参加评审。专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修改标准名称与立项一致；

2．增加“评价程序”一章；

3．修改标准内容与安全评价的行业标准统一；

4．删除“国家相关文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表述。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以北京市安全评级机构对本地加油站评价调研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结合2020年至2023年北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抽查评估工作成果报告的内容，力求对编制出明确、实用的技术规定，便于安全评价机构实施。主要参考或引用标准如下：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AQ/T 3002 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AQ 3010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SH/T 3134 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

DB11/T 527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1229 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

DB11/T 132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DB11/T 2186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DB11/T XXXX 安全评价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二）编制原则

1.全面性

本标准规定了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的前期准备、风险识别与分析、评价单元的划分、评价方法的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评价结果综述、报告编制、报告格式等各环节的要求。

2.客观性

在2020年至2023年北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抽查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以往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过程出现的问题，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确定了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全过程的要求。

3.科学性

为保证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对安全评价机构等级评定实际操作经验，在制定的过程中，经过有关专家的讨论，使标准具有科学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加油站现状评价的要求。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目前北京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主要依据《北京市安全评价报告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附件2“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状安全评价报告审核要求”，但是文件中的部分要求不适用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此标准根据加油站的风险，结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要求，确定了标准的结构和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其中标准附录部分，为评价报告中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重要的检查内容。《北京市安全评价报告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附件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状安全评价报告审核要求”中的，提到的高危储存设施、爆炸性粉尘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四个方面的评价，根据北京市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均不涉及，因此标准附录中没有相关的检查内容。另外，“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专项整治等工作完成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风险等级等工作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北京的规章制度，考虑到相关规章制度的主要是对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要求，因此也未在附录中做相关检查要求。

现将标准附录中检查内容的主要依据进行说明。

1.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1. 站内主要设施的安全间距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1. 经营合法性

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 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局令〔2012〕55号发布，安监局令〔2015〕79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

1. 选址和规划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T 3002）、《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

1. 周边环境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主要条款依据如下：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加油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6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2条。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5.0.2条。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5.0.2条。
4.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2.2m。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GB 50156中要求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12条
5. 站区内距离入口和出口边线2m处应分别设置反光减速带，以减速带中心做视点的120°范围内不应设有遮挡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依据：《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第4.1.2条
6. 与加油作业、接卸油作业无关的阀门井、检查井、排水沟等有地下空间的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加油作业区和油罐车卸油停车位周边5m的范围内。依据：《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第4.3.4条
7. 加油站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2条
8. 加油岛应符合下列规定：a)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0.2m；b)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c)加油岛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d）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应设置牢固。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3条
9. 防撞柱/栏底端应与混凝土地面固定牢靠。防撞柱/栏底端采用直接埋设于混凝土地面内的方式固定时，埋设深度不应小于220mm；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地脚板的厚度不应小于5mm，地脚螺栓的规格不应小于M10，埋入混凝土内的深度不应小于150mm，每根立柱的固定螺栓数不得少于4个。依据：《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2015)第4.1.5条
10.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作业区内时，该加油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300m2，且该加油站房内不应有明火设备。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0条
11.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应符合GB 50156站内设施防火间距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25m时，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墙。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2.14条
12. 橇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4.10条
13. 经营过程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安全管理规范》（DB11/T1400）、《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主要条款依据如下：

1.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2.2条
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a)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b)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c)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流至加油枪的措施；d)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1.0~1.2；e)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25mm的球阀及丝堵。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7条
3.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a)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GB/T8163的无缝钢管；b)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c)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d)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空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e)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主体电阻率应小于108Ω.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1010Ω；f)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100kV；g)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2条
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100mm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7条
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并符合下列规定：a)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GB 50156中工艺管道的规定；b)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c)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5mm；d)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e)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f)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g)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5条
6.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1%。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上述坡度要求的，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1%。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6条
7. 当橇装式加油站汽油罐单罐容积大于10m3时，罐内应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不应大于10m3。当柴油罐单罐容积大于20m3时，罐内应设隔舱，隔舱的容积不应大于20m3。依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第5.1.2条
8.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2条
9. 防渗池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500m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2条
10.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6条
11. 双层油罐的防渗漏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80mm，壁厚不宜小于4m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3条
1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100m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4条
13. 橇装式加油站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宜为 150mm。油罐出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依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第6.4.5条
14.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橇装式油罐通气管管口还应高于罐顶1.5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2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9条
15.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0条
16. 自动化控制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部分：加油站》（DB11/T1322.3）、《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主要条款依据如下：

1. 橇装式加油站的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紧急泄压装置的开启压力宜为 20kPa～30kPa。依据：《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第4.1.7条
2.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检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L/h。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6条
3. 公用工程及其他检查

主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122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 部分：加油站》（DB11/T1322.3）、《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T527）、《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主要条款依据如下：

1.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置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置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0.25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3.2条
2. 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一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配置。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橇装式加油至少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3.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 、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90min。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1.3条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a)排烟口高出地面4.5m以下时，不应小于5m；b)排烟口高出地面4.5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3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1.4条
5.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照明灯具。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1.7条
6.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a)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b)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7mm；c)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盖。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6条
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12条
8.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a)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12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5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b)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300cm2/m2（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2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4.1.4条
9. 洗车区电源插座安全高度离地面1.5m。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第9.4.4条
10.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主要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A.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目前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的情况，为了使安全评价机构能够实现规范性管理，我们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适用。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 (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鉴于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宜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即可分为标准宣贯阶段、机构自查阶段、监管部门督查阶段等，以达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符合本标准要求，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标准的贯彻实施。

2、安全评价机构根据标准的内容，对已完成的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对标自查，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在今后的评价中应积极改进，以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3、依法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本标准的配套监督检查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